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余伟平先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律师。曾在中国华润总公司、北京中策律师事务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兼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全泽先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首批保荐代表人。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迪丰投资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民建上海市委企业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俞越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家和著名期货专家，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期货法》起草小组顾问，中国农业大学、中南大学、青岛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董委员会委员，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学会理事，上海期货交易所产品委员会委员，郑州商品交易所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和北京电视台特约评论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国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多种方式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伟平	11	11	0	0	1
全泽	11	11	0	0	1
胡俞越	11	11	0	0	0
周国良	11	11	0	0	0

在上述会议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向公司了解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对部分议案向公司发出了书面的问询函，公司经营层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回复我们的问询。同时，公司也就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与我们保持良好沟通，为我们充分掌握信息、审慎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在决策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占有三分之二比例，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

（三）参与年报审计情况

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行业发展趋

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在审计过程中及审计结果揭示的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的薄弱环节。

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与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我们对公司涉及需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参股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该对外担保事宜，依次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提前泄露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业绩预增公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与当期定期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转3股派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长期承诺）：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形。

2、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承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收购的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28项专有技术、27项专利、24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价值7968万元）作出资产减值补偿承诺。同意在2021年度结束时，由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上述采用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

项审核意见。若上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则同意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给予本公司该减值额的等额补偿。该金额不超过该等无形资产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交易作价。

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份定期报告和 64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知情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初步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加强与年报审计师的沟通，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保证定期报告质量和按期披露发挥积极作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和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计划》、《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建议》，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查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进行考核、兑现，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了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同时，我们也建议公司关注和改进下列事项：

（一）加快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战略清晰、业绩优良、财务稳健、发展优势明显、发展趋势良好，但在产品结构、发展新动能培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与公司打造一流企业的目标要求仍有差距，建议：公司继续发挥积累的文化、产业、制度、人力资源等优势，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机遇，围绕战略深耕主业，强化创新驱动，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企业。

（二）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目前各项管理制度和专项制度较为科学和完善，但面对市场波动大不确定性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安全环保治理力度加大、公司生产经营与建设发展任务繁重等，仍需不断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总结公司成功经验，创新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效益，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特别是防范好重大安全环保风险、经营风险、财产风险，确保公司科学规范运行、安全文明生产、安全经营。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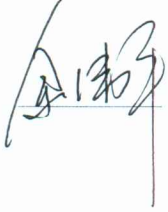
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对我们履职所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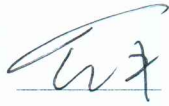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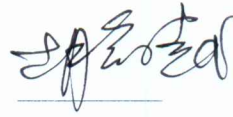
余伟平



全泽



胡俞越



周国良



2019 年 4 月 17 日